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所地：曹溪街道浮蔡村

联系人：饶瑛浩

联系电话：13507539535

传真：

电子邮箱：45951504@qq.com

乙方：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平县平川镇环城西路

联系人：池碧连

联系电话：18959095938

传真：

电子邮箱：55082831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01]LYCG[TP]2025008 的 交警支队考试场科目二、三候考室隐患整改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3,251,082.00

品目编码	B010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业务用房施工
采购标的	交警支队考试场科目二、三候考室隐患整改项目	施工工期（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
工程范围	按本项目文件的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	郑盛发	执业证书信息	闽2352011201135804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壹仟零捌拾贰元整（¥3,251,082.00）

## 三、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壹仟零捌拾贰元整（3,251,082.00）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2025年11月04日

4.2交付地点：龙岩市新罗区

4.3交付条件：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六、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验收标准：本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2 施工期间，若采购人提出主要施工材料在进场前应出具产品合格文件、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于施工，其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施工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若检测不合格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造成的损失，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技术资料及移交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但不限于）项目及项目相关资料。

4.1 施工内业资料

4.2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及竣工图纸；

4.3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75,324.60	2025-09-30	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三通一平，人员、主材进场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的30%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日期以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完成财务程序后支付。
2	1,300,432.80	2025-10-15	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材材料与人员进场，主体工程(钢架结构搭建)完工后，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的40%工程款（合计支付70%），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日期以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完成财务程序后支付。
3	877,792.14	2025-11-04	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审核部门审定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结算审核价后剩余尾款至97%，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日期以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完成财务程序后支付。
4	97,532.46	2026-11-04	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后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3%，实际支付金额和支付日期以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完成财务程序后支付。

##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65,021.64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保险）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 九、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04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十、违约责任

-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实际施工过程中，成交人未按施工图要求的材料施工或未按议定的品牌等材料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给予承包人处罚人民币1-3万元，并按规定要求返工整改，当在同一标段发现三次以上时，采购人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成交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7.成交人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给予成交人处罚人民币5000元，当拖延10天以上罚款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叁万元时，采购人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成交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记录不良行为一次。

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无法正常施工的，经采购人和监理确认后不计入工期。

## 十一、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四、合同条款

###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 保修责任

2.1工程保修期为：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他工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2.2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

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

2.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2.4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5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查看，48小时内开展施工。

###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不可抗力；
- (6) 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3000元。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抵。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抵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中支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工程竣工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在施工过程不论何种原因，预计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个项目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成交供应商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增量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获得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按下列变更程序及估价原则执行。

#### 2 变更估价

#####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人工预算单价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阶段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现场签证单及竣工图纸等资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数量增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

②工程量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调整：

- a、成交价中已有适用于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中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 b、成交价中只有类似于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 c、成交价未包含的项目(有定额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编制本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计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成交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采购人确认，最终以第三方有权单位审定的单价为准；

d、若无相应的定额子目或材料价格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报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最终以第三方有权单位审定的单价为准。

## 结算

1 结算将委托第三方有权单位审核。具体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K值=15.88%。

2 结算审核依据。参照①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②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③人材机价格：(1)人工费指数：人工费调整系数按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龙岩市建设工程费调整办法的通知(龙建筑【2019】26号)规定执行，龙岩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为1.0508。(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版)的通知闽建筑[2022]1号文。(3)材料设备价格：《龙岩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年10月)新罗区信息价、市场询价、定额计价价格。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0份，无

15.6 其他

无

## 十六、合同附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审核书。

## 十七、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7.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0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龙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金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晓英

纳税人识别号：11350800490708836W

开户银行：龙岩市工商银行新罗支行

账号：1410010109245123808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24570985235W

开户银行：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支行

账号：9090530010010000207805

签订地点：龙岩市新罗区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15日